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截至本公告日,山南锑金未持有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为主要目的,收购人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78,177,450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8.0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最多持有公司78,177,45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07,194,100.00元,收购人拟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03,597,050.00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5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因股价波动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预受要约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公司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山南锑金接受。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且不高于78,177,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78,177,450股(占*ST威领股份总数的3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78,177,45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公司近日收到山南锑金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EJM7P1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0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兴业银锡持股100%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江北工业园区三产融合科研楼2楼14号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江北工业园区三产融合科研楼2楼14号
联系电话	0476-8833387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股权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兴业银锡持有收购人100%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兴业银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563.5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7,563.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802589Q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场所	赤峰市新城区八家坦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持股20.46%
联系电话	0476-8833387

兴业集团持有兴业银锡20.46%股份,为兴业银锡的控股股东;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持有兴业集团100.00%股权。2024年7月,吉兴业分别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兴业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祥云20号重整服务信托)将其持有的兴业集团100%股权的相关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吉兴业行使;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兴业银锡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吉兴业代为行使。吉兴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吉兴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吉兴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50404196912*******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有色金属开发
2	西藏朝阳矿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有色金属开发
3	西藏山南地区阳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探矿、矿产品加工和销售、矿产资源投资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除收购人外,兴业银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3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	51.00%	多金属矿勘探
4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38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5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6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938.09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7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	赤峰锐能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有色金属采选
9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73,287.15万港币	100.00%	投资
10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技术服务
11	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金矿采选
12	兴业银锡(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贸易
13	兴业银锡(海南)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贸易
14	兴业银锡(海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投资
15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13,160.00	85.00%	有色金属采选
16	云南省麻栗坡锡贵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多金属矿勘探
17	兴安盟复兴屯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采矿
18	巴林左旗兴龙山矿业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有色金属开发
19	兴业黄金(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10.00澳元	100.00%	股权投资
20	Atlantic Tin Pty Ltd	10,039.84万澳元	100.00%	锡矿开发
21	ATLAS TIN	42,407.00万迪拉姆	75.00%	贵金属开发
22	HAMADA MINERALS	700.00万迪拉姆	100.00%	采矿
23	SAHARA EXPLORATION	167.86万迪拉姆	100.00%	矿山开发
24	Titan Tin	10.00万迪拉姆	100.00%	股权投资
25	SAMINE	30.00万迪拉姆	99.87%	采矿
26	兴业黄金(坦桑尼亚)投资有限公司	26.00亿坦桑先令	51.00%	稀贵金属矿山投资
27	Xingye Global Mining Holding Limited	10,000.00美元	100%	股权投资

注1:本次披露的核心企业为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注2:ATLAS TIN、HAMADA MINERALS、SAHARA EXPLORATION、Titan Tin、SAMINE系Atlantic Tin Pty Ltd子公司,以上主体列示持比例为AtlanticTin PtyLtd的持股比例。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吉兴业直接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晋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3.00%	金属矿山地质勘查
2	内蒙古恒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3.00%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注:本次披露的核心企业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以上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除兴业银锡及其子公司外,吉兴业通过受托兴业集团表决权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兴业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	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采选、冶炼、加工销售
2	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等
3	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	55,235.15	54.3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布敦乌拉银多金属矿勘探
4	锡林郭勒盟兴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银矿、铜矿采选、加工销售
5	锡林郭勒盟兴业化工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00%	萤石销售
6	内蒙古兴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控股公司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铅锌矿采选;矿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	上海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8	赤峰一缕美容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理发及美容服务
9	赤峰曼理理发沙龙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理发及美容服务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4、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1)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成立于2025年5月20日,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收购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18
负债合计	90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08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68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7%
资产负债率	398.04%

注1:由于所有者权益合计及净利润为负数,由此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值无法反映真实盈利能力。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期期末负债合计直接除以资产总计的结果。

注2:山南锑金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

兴业银锡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勘探、开采及选矿,主要产品包括银、锡、锌、铅、铁、铜、锑、金等有色金属、贵金属及黑色金属。

(3)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兴业银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15,222.80	1,216,525.44	1,108,343.72
负债合计	699,106.50	418,307.42	449,7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116.30	798,218.02	658,58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8,955.64	790,053.75	647,627.77
营业收入	555,525.36	427,038.72	370,600.50
净利润	170,454.64	150,190.36	95,3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423.93	152,985.86	96,9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	21.28%	16.12%
资产负债率	40.76%	34.39%	40.58%

注1: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上述资产负债率,系以当期期末负债合计直接除以资产总计的结果。

注2:兴业银锡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收购人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不设监事,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张国新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赤峰市	否	150426197810*******
刘海霞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赤峰市	否	150102198001*******

7、收购人及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Far East Gold Limited	FEG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34.57%	矿业资源勘探
2	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TAT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9.99%	矿业资源勘探

注:兴业银锡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Far East Gold Limited的34.57%股份和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9.99%股份。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受托表决权控制兴业银锡20.46%股份及通过兴业银锡控制Far East Gold Limited 34.57%股份和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9.99%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9、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ST威领不超过30.00%股份,获取威领股份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ST威领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收购人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要约收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暂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若收购人后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2026年8月18日,收购人董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026年8月18日,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意见,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一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7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9月18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委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4月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